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1-96

项目名称	庐山市第二小学整体迁建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城东区地段, 西临桃源大道, 南临南康大道东延线, 东经: 116°02'52.11", 北纬: 29°27'18.91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, 网址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9a4871ab7719422a8ecff643a061b4cd 起始时间: 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2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庐山市第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60427491540318B 通讯地址: 江西省庐山市锦岗路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杨秋林 联系电话: 13870200201 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杨秋林 联系电话: 13870200201 证件类型及号码: 360427197208093310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
审批部门许可内容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11月3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1年8月14日 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。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		庐山市第二小学整体迁建项目	
建设单位		庐山市第二小学	
方案编制单位		江西润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		姓名：吴丁丁 联系电话：15979163225	
		身份证号码： 360104195611250443	
		加入省级专家库时间及文号：加入省级专家库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文号：赣水办水保字【2019】3 号	
专 家 审 核 意 见	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		相关评价符合项目实际情况
	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		范围明确、分区合理可行
	水土流失预测		方法符合规范、结果可靠
	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		防治标准符合规范、 防治目标切合实际
	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		体系完整、措施到位
	施工组织管理		符合项目实际、可操作性强
	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		估算符合规范、效益分析准确
	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☒ 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☐		

备注：本专家意见表可装订在水土保持方案封面后，或者单独与水土保持方案一并报送。